

##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闽东电力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张斌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张斌先生具备履行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其选举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法律、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#### 二、关于选举林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林崇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林崇先生具备履行副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

副董事长的资格，其选举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法律、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林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胡建华

刘 宁

郑守光